

## 金塔县生地湾南建筑用砂岩矿开采项目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8日，金塔县莹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金塔县主持召开了金塔县生地湾南建筑用砂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金塔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监测单位—酒泉新时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共计8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对该项目做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金塔县生地湾南，厂区占地面积为92100平方米，按照使用功能分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位于整个厂区的南部，生产区位于厂区的北部及西部。主要建设内容为：开采区占地面积0.0921km<sup>2</sup>、工业场地占地面积为9990m<sup>2</sup>、办公区1000m<sup>2</sup>、成品堆场占地面积为3000m<sup>2</sup>、排土场占地面积5000m<sup>2</sup>。

金塔县莹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塔县生地湾南建筑用砂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6日，金塔县环保局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金塔县生地湾南建筑用砂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于2016年8月19日以“金环表[2016]12号”文进行审批同意。

本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7月投入运行。酒泉新时代

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并结合该厂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于2018年8月9—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金塔县莹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报告。

项目施工期间未出现施工人员滥挖滥采现象，项目区场地生态恢复良好，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项目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1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7.0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4%。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

**二、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经实地检查，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资金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本项目在施工期按照环评要求做了污染防治工作，对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较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三、环境影响调查（监测）结果**

酒泉新时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18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3日，按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金塔县生地湾南建筑用砂岩矿开采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序处于稳定、正常运行状态。

### 1、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共在南站和北站各布设厂界噪声监测点位4个，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 2、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限值。环境空气中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一座，旱厕采用聚乙烯防渗膜及混凝土进行防渗。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就地泼洒抑尘；运营期为控制扬尘而对矿区、场内运输道路和排土场进行洒水抑尘，这部分水经蒸发和下渗而损耗，无废水产生。

### 4、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矿山剥离土、废石和职工生活垃圾。矿山剥离土、废石运至排土场堆存，用于闭矿后矿坑的回填和恢复；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以下4项变更：

(1)项目环评阶段工业场地设在采场东北侧离道路较近且平坦的区域，

占地面积为1600m<sup>2</sup>，项目实际工业场地设在采场西侧离道路较近且平坦的区域，占地面积为9990m<sup>2</sup>。

(2)项目环评阶段生活区设置一个容积为10m<sup>3</sup>的储水罐；生产区设置容积为30m<sup>3</sup>的蓄水池一座，并配套设置两台潜水泵，项目实际生活区设置一个容积为10m<sup>3</sup>的储水罐及25m<sup>3</sup>蓄水池；生产区设置3个储水罐（2个40t，1个10t），并配套设置三台潜水泵。

(3)项目环评阶段堆矿场设在采场东侧离道路较近且平坦的区域，堆矿场距采矿场约25m处，占地面积为1600m<sup>2</sup>；项目实际堆矿场设在工业场地西侧较且平坦的区域，堆工业场地约20m处，占地面积为3000m<sup>2</sup>。

(4)项目环评阶段运输道路连接采区、办公生活区、排土场、堆矿场和场外运输道路，路宽6.5m，为泥结碎石路面，总长约1100m，占地面积为7150m<sup>2</sup>；项目实际运输道路连接采区、办公生活区、排土场、堆矿场和场外运输道路，路宽6.5m，为砾石铺设路面，总长约2000m，占地面积为7150m<sup>2</sup>。

经核实，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 五、验收结论

金塔县生地湾南建筑用砂岩矿开采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水、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均得到有效控制。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并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认为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各类污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我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金塔县莹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